

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理学院实际工作情况，现制定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基本原则及要求

1. 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

2.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任何人不得改动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，填写《复试记录表》。

3. 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，生源数量不足专业可适当降低比例。

（二）学院复试分数线

化学专业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，除满足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外，还需达到：总分 360 分，英语 50 分，政治理论 50 分，专业课 110，方可参加复试。

数学专业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，除满足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外，还需达到：总分 290 分，方可参加复试。

生物物理专业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达到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即可

参加复试。

材料与化工专业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达到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即可参加复试。

（三）复试前资格审核

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学籍学历证明、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每个考生须签订《考生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

1. 复试方式：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。
2. 复试时间：5月22日，具体时间安排短信通知。
3. 复试内容：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专业课考试、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测试（含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）。
4. 复试成绩满分为200分，专业课考试100分、综合素质50分和外语能力测试50，综合总成绩满分700分，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总合成。复试成绩、政治思想考核，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（标准由学院或学科点自定）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
二、调剂工作

将依据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接收调剂，所有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

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调剂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，考生可前往学校研招办官网查看相关信息。

材料与化工接受调剂条件：

(1) 一志愿报考专业为：材料与化工或化学相关专业

(2) 初试成绩要求达到（或以上）：总分 305、英语 40、政治理论 40、专业课 80 分。

三、录取工作

1. 统考生以专业根据考生初试总分和复试总分的合计总成绩排名录取。

2. 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招生名额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各学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。

4.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执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6.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

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；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。

7. 公示结束后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通过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，并向教育部备案。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备案信息为准。未经学校公示及“研招信息公开平台”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理学院咨询电话：025-84395554；邮箱：wqq@njau.edu.cn

研招办咨询电话及：025-84395345；邮箱：zb@njau.edu.cn

五、其他

1. 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。
2. 复试过程中，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，我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。
3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所有。
4. 其他未尽事宜皆以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知为准。

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

2020 年 5 月 14 日